

專報 題告



警衛勤務共同供應契約 專案稽核

「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環境
景觀及棲地營造相關工程」專案清查

111年8月18日政風室

專案稽核成果

109年至111年本局以臺灣銀行共同供應契約辦理警衛勤務採購者，計44件，其中23件為工務課之併辦土石標售或河道整理等工程，21件為管理課疏濬計畫及查扣場等保全服務。

稽核所見優點



01 無採購集中1或2家之情形。

02 經評選會議，且評選紀錄公布於本局全球資訊網

03 依遴選結果之順序，以共約下單，預防廠商以請託關說、餽贈等違反廉政倫理規範行為，避免同仁困擾；亦降低施工或疏濬廠商，與特定保全廠商勾結生弊的可能性。

04 依獲選順序下單，更具效率

稽核所見優點

05

遴選項目以服務績效、工作簡報、配合事項及額外提供設備等，可謂基於公益、採購效益及專業考量。

108年7月訂有本局「保全督導暨遴選程序事項」，作為選商制度，包含督導、扣點作為評選參考等機制。

06

07

多依據契約，按月查驗或簽派員勞務驗收，據以請款。

稽核所見缺點



驗收紀錄
記載簡略



驗收紀錄應依政府採購法第 72 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6 條驗收紀錄應記載事項，及公共工程委員會「109年第3季稽核各機關採購發現次數較多之採購缺失」10等規定，明確記載驗收時所抽查驗核之項目、數量及其是否符合契約約定等情形，俾具體呈現驗收經過。

稽核所見缺點



履約超過契約期限，未及時續訂。



政府採購電子網上，有關共同供應契約警衛勤務之進度及滿意度調查，應由工務所確實提供或填寫。

下單後之訂約履約等作業，請業務課室務必經驗傳承或課務宣導。

稽核所見缺點



鯉魚潭水庫
支援清淤作
業保全業務



為避免保全未及時知悉工地作業之管制需求，共同供應契約之警衛勤務，建議由需求單位針對保全執行工作及注意事項，通知保全值勤時注意實行；或擬具保全補充說明書，就應執行之勤務內容或注意事項，納入契約文件補充或注意事項。

稽核所見缺點



督導頻率
未盡落實



建議「本局保全督導暨遴選程序事項」，及附件1「保全抽查紀錄表」，所列不定期督導，配合實務，調整督導表單內涵，以利增加督導頻率。

建議定期及不定期督導均留下相關書面督導紀錄，包括協調、指示事項、抽查看優缺點等。

其他建議事項

*建議管理課與工務課共同修訂「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保全督導暨遴選程序事項」，並簡化該程序事項之附件1「保全抽查紀錄表」，將保全遴選及督導之機制，一體適用本局業務課室。

*請廠商提送或更換保全人員名冊時，併附「保全人員檢核表」，俾利確認人員及資格。

*工地保全如以簽名方式到退勤，建議：

1. 附其他佐證方式，如刷臉辨識、保全廠商內部管理記錄、打卡、LINE群組照片等。
2. 加強抽查簽到退，如不定期以LINE視訊通話。



「警衛勤務督導暨遴選程序事項」修訂會議結論



1

遴選作業事前公開於本局全球資訊網，事後公開參加廠商數，入選廠商數。

2

修訂「本局保全督導暨遴選程序事項」，修改方向如下：

- (一) 名稱酌修，主要為本局警衛勤務遴選及抽查程序事項。
- (二) 第一點，為適用本局警衛勤務採購案，不限「疏濬」作業。
- (三) 第二點，酌修「督導小組」或刪除。
- (四) 第三點，抽查或督導範圍不限疏濬工程。
- (五) 第五點，修為「抽查」頻率，不一一列舉長官，工務所或長官均可抽查或督導。
- (六) 第六點「抽查」內容原則不修，相關課室如有意見請提出，再來檢討。
- (七) 第七點修改，回歸契約或施工補充說明書及採購法相關規定。
- (八) 第九點為遴選之原則，第十點之(二)，刪除以抽籤方式篩選，改納於第九點內。
- (九) 第十點之(一)，敘明係跨年度工程，為保全業務延續，得與原廠商續訂次年度之勞務採購；非屬後續擴充。
- (十) 第十點之(三)，敘明為該年度入選廠商均無意願承接時，為業務執行，不經遴選，逕依共同供應契約實施辦法，下訂警衛勤務採購。
- (十一) 第十一點刪除，本局轄管業務之保全均適用本程序事項之全部。
- (十二) 上開修正方向，相關課室如有意見，請於一星期內提出。

「警衛勤務督導暨遴選程序事項」修訂會議結論



3

「本局警衛勤務遴選及抽查程序事項」請管理課一星期內擬訂修正草案，共同討論後再簽陳局長核定。

4

上開程序事項之附件1，請工務課、管理課及秘書室，各自訂定權管業務之保全抽查紀錄表，一星期內完成。

5

請工務課及秘書室各自訂定「保全派遣補充說明書」，九月底前完成。



專案清查

- 景山溪鯉魚一橋堤段及泰寶橋改善
- 旱溪排水（綠川匯流口-萬安橋左岸）
- 旱溪排水（復光-光明路橋）
- 烏溪寶廊堤防水防道路維修改善工程
- 110年度平林溪中寮護岸整建
- 110年烏溪越堤路改善歲修工程

作業瑕疵計42點，摘要共同點略以：



- 1 施工計畫專任工程人員督察時機與頻率，未載明「每月至少督察1次」。
- 2 監造計畫與品質計畫或施工計畫之施工流程或管理標準不一、檢驗停留點不同或停留點數量有異。
- 3 新台幣五仟萬元以上工程，監造計劃書包含品質稽核章節，未依流程落實品質稽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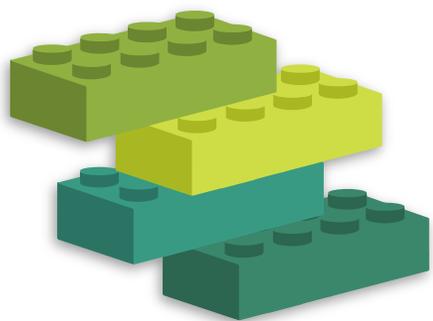
作業瑕疵計42點，摘要共同點略以：



4 施工抽查紀錄表或廠商自主檢查表，漏未簽名。

5 品質計畫書章節不符。

6 監造計畫欠缺契約內工項之管理標準。



作業瑕疵計42點，摘要共同點略以：



- 7 監造計畫書、品質計畫書或施工計畫書，未依水利署工務行政管理手冊及水利署工程監造注意事項之附件格式，檢附計畫書之審查表、審查意見通知單及送審核簽署表；或送審核簽署表未依欄位勾選或核章。
- 8 施工日誌未登載該日工程督導。
- 9 施工照片未呈現施工經過(前中後)，或照片不清晰，或未標註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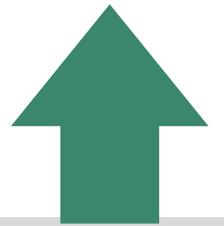
建議事項計7項



建議事項計7項



01 新台幣伍仟萬以上工程，應依水利署監造注意事項五，及監造計畫書第八章品質稽核章節之程序，落實品質稽核。



02

監造計畫書、施工計畫書及品質計畫書，應依水利署工務行政管理手冊及「經濟部水利署工程監造注意事項」附件格式，附計畫書之審查表及審查意見通知單。



建議事項計7項



03

應使用水利署訂頒的「施工計畫送審核簽署表」及「品質計畫送審核簽署表」格式，並依欄位核章。

04

監造計畫書封面，建議依水利署監造注意事項附件一之封面，列出監造單位、核定日期及核定文號。



建議事項計7項



05

不符合事項應以施工品質為主，一般作業小瑕疵，屬立即改善、立即確認；本清查工程之NCR，諸如土壤崩落、模板鏢桿未拆除、鐵絲、繫件未剪、現場石塊、雜物等，立即改善即可，尚非不符合事項之本旨。



建議事項計7項



06

規劃設計階段應進行施工風險評估：依「經濟部水利署所屬機關興辦水利工程執行職業安全衛生及環境保護措施管理作業要點」(107年12月20日經水工字第10705276440號函)「二、辦理水利工程建設於規劃、設計階段，將作業過程之職業安全與環境保護事項，落實列入設計項目...」，可知規劃設計階段應將作業過程之職業安全列入設計項目。111年1月14日經水工字第11105016610號函修訂「二、辦理水利工程建設應於規劃、設計階段，依工程規模及特性，分析潛在施工危險，進行施工風險評估，將作業過程之職業安全衛生與環境保護事項，落實列入設計項目...」確保職安。



建議事項計7項



07

施工過程照片：

應依施工計畫書之施工攝錄影計畫，顯示施工前中後，妥適的位置及過程，留下施工照片。

BEFER



AFTER



THANK YOU
敬請指教